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學業 成績預警及輔導辦法

(95.12.27)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0.9.21)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輔導學習困難學生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，依訂定之教學計畫對學生實施期中學習成果評量，並於期中考試後一週內將學習評量不佳，經評估該科目需列入預警之學生名單送交系辦公室。
- 第三條 學習評量不佳，被列入預警科目過多學生，需由班級導師進行面談與輔導，必要時得由系上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學習狀況及輔導措施。
- 第四條 本系甄選成績優異領有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擔任各科目教學助理，協助學習輔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